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拟向平安银行申请续贷授信3亿元，向浦发银行申请续贷授信1亿元。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务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4 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

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的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9,317	1,042,199	297,117	99,526	27,562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新能源公司与平安银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 债务人：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6. 担保金额：3 亿元；

7.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新能源公司与浦发银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 债务人：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 担保金额：1 亿元；

7. 保证期间：自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在担保期内，新能源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

担保。

4. 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30,871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159,324万元，折旧费47,959万元，经营现金流42,566万元。被担保公司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9639.32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15129.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5.11%，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